

金門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^{原定}對照表^{修正}

承辦單位：○○處

工 作 項 目		原定分層負責劃分						修正分層負責劃分						修 正 理 由
		第4層	第3層	第2層	第 1 層			第4層	第3層	第2層	第 1 層			
項	目	主辦人員	課長	局室主管	主任秘書	副縣長	縣長	主辦人員	科長	處長	秘書長	副縣長	縣長	
一、組織修編	(一) 人事機構設置改組與裁撤之擬議			V							V			B: 縮小授權。為求審慎，提高決行層級，以應實務作業之需。
	(二)													
	(三)													
	(四)													
二、任免遷調	(一) 委任人員任命令				V					V				A: 擴大授權。
	(二)													
三、獎懲	(一)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(首長除外)記一大功以上獎勵及申誡以上懲處之核定												V	C: 新增工作項目。(首長除外)請予以刪除。因首長已包括在其中，故首長除外等文字應予刪除。
	(二)													

填報說明：

一、原定及擬修正分層負責劃分係由何層級決行均請在該欄打「V」表示。

二、請將修正理由填列。

承辦人：

科 長：

核 稿：

單位主管：